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2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丘旭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何维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缩减投资规模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